

# 岳麓法学评论

YUELU LAW REVIEW SPONSORED BY LAW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主 编 郭道晖 副主编 屈茂辉 温晓莉

第 三 卷 Vo1.3

YUELU LAW REVIEW

SPONSORED BY LAW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SPONSORED BY LAW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YUELU LAW REVIEW



34.03  
GDH-3

# 岳麓法学评论

YUELU LAW REVIEW SPONSORED BY LAW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主 编 郭道晖 副主编 屈茂辉 温晓莉

第 三 卷

《岳麓法学评论》编委会

主 任

李步云

副主任

郭道晖 刘定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全兴 王远明 邓成明 石柏林 孙昌军 刘定华

李步云 肖海军 单飞跃 郑远民 屈茂辉

郭道晖 韩 虹 温晓莉

主 编

郭道晖

副主编

屈茂辉 温晓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麓法学评论·第3卷/郭道晖主编. —长沙:湖南  
大学出版社, 2002. 5

ISBN 7-81053-574-9

I. 岳… II. 郭…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727 号

岳麓法学评论(第三卷)

Yuelu Faxue Pinglun

郭道晖 主编 屈茂辉 温晓莉 副主编

- 
- ☐ 责任编辑 陈建华  
☐ 封面设计 吴颖辉  
☐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
- 

- ☐ 开本 787×1092 16 开 ☐ 印张 18 ☐ 字数 483 千  
☐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7-81053-574-9/D·56  
☐ 定价 33.00 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 目次

## 【专题笔谈】

|                                |         |
|--------------------------------|---------|
| WTO 规则·经济法·经济法教育 .....         | 杨紫烜(3)  |
| 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经济法发展的新机遇 .....       | 徐孟洲(6)  |
| 入世:法学教育面临改革 .....              | 李昌麒(8)  |
| 浅谈入世后的经济法学研究 .....             | 张士元(11) |
| 关于加入 WTO 对我国经济法教学影响的几点思考 ..... | 种明钊(13) |
| 中国经济法教学应对 WTO 的几个层面 .....      | 盛杰民(15) |
| WTO 与经济法新机遇:只有民族的才是国际的 .....   | 史际春(17) |
| “入世”需要更加开放的经济法教学 .....         | 刘普生(20) |
| WTO 与中国经济法教学转型的思考 .....        | 刘剑文(24) |
| 关于 WTO 与中国经济法教学的几点看法 .....     | 崔勤之(26) |

## 【法治论衡】

### 论法治

|                        |         |
|------------------------|---------|
| ——以社会——国家二元结构为线索 ..... | 戚 渊(31) |
| 法治与人权 .....            | 邓衍森(48) |
| 法治保证层次论 .....          | 孙昌军(59) |

## 【探索与争鸣】

|                         |         |
|-------------------------|---------|
| 冲突与平衡:人大监督与司法独立 .....   | 陈斯喜(67) |
| “一府两院”报告工作制度的争议述评 ..... | 廖加龙(74) |

## 【各科专论】

|                              |              |
|------------------------------|--------------|
| 宪政的概念 .....                  | 李 林 肖君拥(81)  |
| 司法规范审查论                      |              |
| ——兼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司法规范审查制度 ..... | 周永坤(90)      |
| 建立政治宣誓制度的设想 .....            | 刘大生(108)     |
| 论行政规章制度思维模式的转换 .....         | 崔卓兰 于立深(111) |
| 反腐败的政治法律思考 .....             | 高新亭(120)     |

|                              |                    |
|------------------------------|--------------------|
| 动产让与担保若干问题研究 .....           | 王利明(130)           |
| 我国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考察及相关建议 ..... | 马更新(146)           |
|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机制建构的若干问题 .....      | 王远明 陈凌云(160)       |
| 破产免责制度的现代理论                  |                    |
| ——以美国和日本为中心的破产免责法理 .....     | 陈根发(166)           |
| 对我国监护制度的几点反思                 |                    |
| ——兼论未成年学生在校损害赔偿 .....        | 肖艳辉(175)           |
| 经济立法中的国家立法赔偿                 |                    |
| ——以狄骥的公共服务理论为基础 .....        | 孙光焰(182)           |
| 经济秩序与经济法 .....               | [日]久保欣也 郑友德 译(187) |
| 论国有资产法的性质、地位和体系 .....        | 屈茂辉(192)           |
| 我国基因研究与应用的法律思考 .....         | 易骆之 刘焱白(198)       |
| 论我国刑法中没收财产刑的裁量 .....         | 王志祥(204)           |

## 【司法改革论坛】

|                          |              |
|--------------------------|--------------|
| 从司法改革看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 .....  | 霍宪丹(213)     |
| 陪审制度的功能与我国陪审制度的完善 .....  | 张泽涛(224)     |
| 法律援助制度的若干问题              |              |
| ——司法改革与司法救济机制 .....      | 宫晓冰(234)     |
| 论律师业的产业化发展与律师的社会责任 ..... | 侯作前(243)     |
| 庞德对旧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议 .....    | 罗 昶 高其才(249) |
| 日本司法考试制度及其具体运作 .....     | 刘 亚 王云海(254) |

## 【法学家与法学】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

|                         |          |
|-------------------------|----------|
| ——记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王名扬先生 ..... | 司坡森(261) |
|-------------------------|----------|

## 【学术动态】

|                              |                  |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讨会”综述 ..... | 刘士平 陈佑武(271)     |
| “司法独立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       | 陈 晖(274)         |
| “WTO 与中国经济法高级论坛”综述 .....     | 陈秋云(276)         |
| “《电子商务法》(建议稿)高级研讨会”综述 .....  | 郑远民 李志春 黄小舫(279) |

# 专题笔谈

---

SPECIAL TOPIC

中国加入 WTO，对中国经济法人才培养模式和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它意味着中国经济法学教育无论从理念、价值，还是从过程、形式，抑或从目的、手段，均须作出必要的调整。围绕这一主题，“WTO 与中国经济法教学高级论坛”于 2002 年 1 月 5～6 日在湖南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方工业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理工大学以及会议倡议者、协办者湖南大学的全国知名经济法专家 30 余名，对中国经济法教学如何面对中国入世的挑战，以及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本卷选入一组由部分与会专家会后整理的发言要点，以引起法学界对这一主题的重视和更深入的探讨。

# WTO 规则·经济法·经济法教育

杨紫烜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这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我国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体现。加入 WTO,对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教育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对此,需要进行深入探讨,以便提高认识,并采取相应的对策。现在,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论述:

## 一、WTO 规则属于国际法的范畴

WTO 的 56 个法律文件确立了一整套 WTO 规则。WTO 规则是否属于国际法的范畴,这是研究 WTO 规则必须首先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

应该指出,WTO 是一个由众多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组成的全球最具广泛性的国际经济组织。WTO 规则是由其成员签订生效的国际法律文件组成的,属于国际法的范畴。

国际法,是指由两国以上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从广义上讲的。从狭义上讲,国际法仅指国际公法。<sup>①</sup> 本文所指的国际法是从广义上讲的。

就 WTO 规则的内容而言,它在国际法体系中既有实体法的规范,又有程序法的规范。其中,前者是主要的。关于实体法规范,包括国际经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规范。其中,国际经济法规范又是主要的。至于国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竞争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等方面的规范。关于程序法的规范,表现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等法律文件之中。

WTO 规则显然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因为国内法是指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②</sup>

## 二、加入 WTO 与经济法的关系

在法学界,通常所说的经济法,是相对于国际经济法而言的国内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中国经济法属于中国的国内法体系。为了准确地说明 WTO 规则与中国经济法的关系,既不能断言 WTO 规则属于国内法范畴,也不能把包括中国涉外经济法在内的中国经济法说成属于国际法体系。

但是,WTO 规则与经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它们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虽然前者是国际法规范,后者是国内法规范;其次,它们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虽然 WTO 规则中的很大一部分法律规范是调整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

<sup>①</sup> 杨紫烜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3 页。

<sup>②</sup> 同<sup>①</sup>。



而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再次，它们对维护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虽然 WTO 规则是在维护国际经济秩序和推动国际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而经济法是在维护本国经济秩序和推动本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WTO 规则与经济法的联系突出地表现为它们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其一，WTO 规则中的国际经济法规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中国经济法规范。在我国，同其他不少国家一样，WTO 规则不具有国内法的效力。因此，需要通过制定、修改和废止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使其与 WTO 规则和我国的人世承诺相一致。也就是说，WTO 规则只有通过我国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在我国直接适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也规定：“各成员应保证其法律、规章与行政程序符合附件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这表明，使国（单独关税区）内立法与 WTO 规则相一致是每一个世贸组织成员的义务。所以，为了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我国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例如：为了贯彻非歧视原则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我国虽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先后修改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但今后还应进一步完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并需要对《公司法》进行修改；为了贯彻公平竞争原则和《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我国应当抓紧制定《反垄断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贯彻市场开放原则和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和“减让表”的规定，我国应当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为了贯彻《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关于“金融服务”的承诺，我国应当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为了贯彻《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我国应当抓紧修改《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该指出，加入 WTO，不仅是“经济入世”、“政府入世”，而且首先是“法律入世”。我们看到，为了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中国的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正在得到加强，经济法规范不仅数量有增加，而且在进一步与国际通行的规则相接轨，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这表明，中国经济法在迅速发展。其二，中国的经济法规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 WTO 规则中的国际经济法规范。大家知道，WTO 规则的制定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主导下进行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斗争的成果。中国于 1986 年 9 月开始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1994 年 4 月，中国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国对 WTO 规则的形成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在，我国加入了 WTO，有权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新千年回合就诸多新问题进行的谈判，有权参与制定世界贸易组织新的规则。这将意味着有可能把我国的一些公正合理的国内法规范，特别是经济法规范，反映到新的 WTO 规则中去。

### 三、经济法的发展与经济法教育

我国已经加入了 WTO，当然要遵守 WTO 的规则，履行我国的人世承诺；与此同时，我们又要善于利用 WTO 规则保护自己，发展自己。为此，我国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把 WTO 规则转化为国内法，主要是中国经济法，并切实使其得到实施。这就要求我们改革与发展法学教育，特别是经济法教育，使中国的经济法教育能够同与 WTO 规则接轨的中国经济法协调发展。

1. 明确培养目标。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培养目标所

规定的条件。<sup>①</sup>当前,在高等法学院校学生中普遍缺乏关于 WTO 的知识。为了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今后法学教育更要注意培养学生懂得 WTO 规则,懂得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特别是经济法律、法规。这两方面的知识绝不能偏废。不懂得 WTO 规则,不可能深刻理解和准确实施与 WTO 规则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特别是经济法律、法规;不懂得与 WTO 规则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特别是经济法律、法规,学习 WTO 规则就脱离了中国实际,这样不仅影响对 WTO 规则的深刻理解,而且不可能准确实施 WTO 规则。

2. 完善教学内容。过去,中国的法学教学涉及 WTO 规则的内容很少。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当前,主要应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以完善教学内容:一是尽快将“WTO 规则概论”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列入教学计划。通过这门课程的教学,使法学专业的每一个本科学生,对 WTO 规则有一个全面的、系统的了解。二是在有关课程,特别是“企业法(含公司法)”、“竞争法”、“税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等经济法课程中,将中国的法律规定和 WTO 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联系起来,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讲解,使法学专业的广大本科学生在学习中国法律课程时,进一步深刻理解 WTO 规则中的相关内容。

3. 编写和修改教材。对于新开设的“WTO 规则概论”课程,应该积极组织力量,抓紧编写和出版合格的教材,以适应教学之急需。对于其他有关课程,特别是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应该及时补充对 WTO 规则中有关内容的阐述,应该及时反映为了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而对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特别是经济法律和法规进行立、改、废的情况和经验。

4. 提高师资水平。实现培养目标,完善教学内容,编写和修改教材,都要依靠教师。因此,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搞好经济法教育的关键是提高经济法教师的水平。当前,迫切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是举办经济法教师 WTO 培训班或研讨班;二是组织经济法教师对 WTO 规则和中国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题研究,开展学术交流;三是选派经济法教师出国进修。

〔作者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sup>①</sup>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系列》第 2 条至第 6 条。

# 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经济法发展的新机遇

徐孟洲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在2002年新年伊始第五天,湖南大学法学院举办“WTO与中国经济法教学高级论坛”,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学术活动,对我国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教学的进步是一种推动。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法和经济法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挑战,同时也是一种新的机遇。

## 一、入世后将强化中国经济法的客观基础

世贸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是当今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特别是世贸组织,人们称之为经济上的联合国。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使我国成为这个经济联合国中的平等一员。中国“入世”,表明我们将按照世贸组织规则要求和我国政府作出的入世承诺办事,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改革开放的历史新阶段。我们的国家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面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因此,中国进入世贸组织成员行列,如同中国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一样,是影响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历史事件。

现代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是经济法发展的客观基础。经济法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国家法治完善而发展起来的。加入世贸组织,中国实施WTO规则和严格履行自己入世承诺,这必然对中国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既涉及中国的市场经济关系,也会深刻触及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这种入世后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无疑会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同时我们将吸收国外市场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别人所走的弯路。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为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经济基础。

法治国家是中国经济法发展的政治基础。加入世贸组织是促进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一种强大的动力。为适应入世后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和经济立法、执法与司法制度也会相应进行改革与创新。而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和经济立法等经济法制建设的完善,又为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政治基础。

## 二、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对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支持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是世贸组织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协调成员间多边贸易的根本准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sup>①</sup> 这些原则是对成员国政府开放市场和规制市场的根本性要求,是对政府管理经济的规范与约束,因此,世贸组织基本原则既是协调成员间多边贸易的根本

<sup>①</sup> 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版,第17页。

准则，又是管理成员国政府的经贸准则。可以肯定，发展国际市场经济需要世贸组织的管理和世贸市场规制措施，同理可证，发展一国的市场经济，也离不开该国政府的管理和市场规制。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干预，国家干预经济需要法律约束，这是经济法理论确立的基石。

### 三、实施世贸组织规则将促进中国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完善

世贸组织运行的法律基础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4个附件。附件一是《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四是《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其中《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已于1997年12月31日终止。这些协定和协议所确定的世贸规则主要是针对成员国政府为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管理与协调经济、贸易活动所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因此，这些要求和我国入世的承诺，对政府经济管理体制与方式，对我们现行市场准入、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等制度有一系列的影响甚至冲击。而市场准入制度、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核心制度，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法律手段。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经济法体系中的这部分内容与WTO规则不相适应之处，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这对中国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完善和向前发展又是一种推动。

### 四、入世以后对中国经济法研究的促进

中国经济法学理论产生于中国入世之前的经济、政治背景之下，它主要立足于国内经济的均衡发展现实。入世之后，中国要融入经济全球化之中，其经济关系必然发生新的变化，随之而来，其经济理论和政府的经济政策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在中国入世以后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经济法学所据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之变化，也必然要求我们的经济法学理论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于这种变化。具体调整什么？怎么样进行调整？这为我们经济法学界和每个经济法律工作者提供了重大研究课题，拓宽了经济法学研究的领域。

我认为，当前要推进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首先要深入学习研究世贸组织的规则，真正掌握其精神实质，熟悉相关制度；其次，要研究入世后和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经济关系的具体影响；第三，要学习研究新的立足于经济全球化的经济理论，如米德的内外均衡协调理论、蒙代尔—弗莱明模型、国家竞争力理论和国家经济安全理论等；第四，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上要加强在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核心概念、基本原则、功能和体系结构的研究，形成较完备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第五，在经济法的制度研究上要重点研究那些典型的经济法制度，如经济法主体制度、竞争法制度、产品质量法制度、价格法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法制度、财税法制度等。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理论的深化，为我们经济法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们应当适应新的变化，改革经济法的教学。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入世：法学教育面临改革

李昌麒

大凡时代面临某种重大转折，往往会激发人们应对这种转折而迸发出巨大的创造精神和探索热情。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不久，湖南大学法学院邀约我们聚集一堂，探讨经济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以及未来经济法学教育改革问题，很有意义也很及时。下面我想从一个较为宏观的角度就今后法学教育包括经济法学教学改革问题，提出以下一些思考。

## 一、对法学专业的设置进行再反思

为什么谈这个问题，我认为它实际上涉及到经济法学学科的发展空间问题。随着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在我国的兴起，从 1984 年开始，国家首先在政法院校和一些综合大学设置了法律、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三个法学专业，以后，这三个专业的设置又遍及其他高等学校，它们的设置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人才。后来，在“加强基础，拓宽口径，淡化专业”以及培养“法律通才”的思想指导下，取消了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的设置，一律以法学专业的名义招收学生。一些学校的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系相继被撤消，从而形成了以“大法学”为教学模式的法律本科教育方式。这一调整即使在当时也存在着很大的争论，现在看来，这一调整至少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不利于培养适应 WTO 需要的法律专门人才。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在国际交往中适用最多的是民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而其中经济法的作用尤为突出。原因在于 WTO 规则为经济法的理论和经济法的实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现在，从人才市场获得的信息，用人单位最迫切需要的是法律、金融、会计、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而这些人才的培养又与经济法的教学是紧密相关的。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本科生阶段实行“通才教育”，在研究生阶段才实行“专业化教育”，我想这不能一概而论。尽管在我国研究生教育层次中，是强调了专业设置的，但是我国研究生的培养数量毕竟是有限的，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从目前来讲，我国能够为用人单位所用的法律人才主要来自于本科生层次，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人才在以“大法学”为教学模式的本科层次教学中是难以培养出来的。因为，按照现行的“大法学”的培养模式，本科生所掌握的仅仅是一些较为表层的“全面知识”，很难适应用人单位对某种较为专业的法律人才的需要。道理很简单，在过去设置了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的情况下，本科生是用四年的时间来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的，而现在，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仅仅作为一门课程在有限的学时内向学生传授，这样本科生就很难系统地掌握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全面知识。因此，为了适应 WTO 对法律人才的需要，有必要恢复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的设置。当然我并不主张所有招收法科学子的学校都要分设专业，而是主张在有条件的专业法律院校和综合大学法学院才设置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其实，在本科阶段设置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之后，也并不排斥在这些专业中开设本科法科学子所必须掌握的其他法学基础课程。当然，恢复过去三个专业的

设置，也并不是要设立相平行的法学院（系）、经济法学院（系）和国际经济法学院（系），而应当在法学院的体制内设立三个专业。

2. 打破了法律、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已经形成的合理的专业设置格局。首先，我们还很难指出法律、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的设置的弊端。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业是否应当设置，我想不应当取决于人们对它们的学术评价，而应当取决于它们的设置能不能提供为社会所需要的、合格的专业人才。事实上，从经济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设置以来，它们培养出来的本科生一直是“抢手货”，现今他们都在自己的岗位上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次，在“大法学”专业的格局下，原来需要四年时间才能修完的近20门的各类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课程，不得不浓缩在一门课程中用一到两个学期授完，这样，不仅学生不能获得全面、深入的专业知识，而且也给教师教学带来许多困难。比如，在原来分专业教学的情况下，精于某一门专业的教师现在不得荒弃其所精通的课程而去“蜻蜓点水”式地讲授包含经济法每一分支学科的《经济法概论》，从而使专业教师不得不变成“门门懂，样样不精”的“万金油”式的教师。于是，在“大法学”的格局下形成了这样一个悖理：一方面社会需要大量的能够适应WTO要求的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专门人才；另一方面，一些精于某专业课的教师由于没有设置相应的课程而无用武之地。

## 二、坚决纠正全民办法学教育的办学体制

所谓全民办法学教育，是指除政法院校、综合大学法律系之外的其他各类形式的学校都在办法律教育的现象。早在1992年，我鉴于什么学校都可以办、都在办法学教育的现象，曾向当时来我院视察的司法部部长提出了应当纠正这一做法的看法。时至今日，全民办法学教育的势头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客观地说，办法学教育之所以成为热门，这与社会对法学人才的大量需求是紧密相关的。现在需要考虑的是，对法学人才究竟应当由谁来提供才是正当的？如果考察一下现有的法学教育单位，我们就不难发现也有办得好的，但相当一部分无论是在师资、教学内容还是其他教学条件方面，都还处在一种低层次水平上，这样培养出来的法科学生，往往达不到应当达到的水平。考察国外法学教育，差不多都是走的“精英教育”之路。法律学科博大精深，远不是“拉一个场子，凑几个教师”就可以培养出合格的法学人才的。中国的法学教育，最终必须走向“精英教育”，也只有真正的法学殿堂才能走出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因此，我觉得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一个较高的标准对现有设置法学专业的学校进行一次认真的评估，坚决撤销那些不具备培养法科学生条件的学校办法学教育的资格，我甚至主张培养法科学生的任务原则上应当由专业政法院校和综合大学的法学院来承担。

## 三、防止把法学教育办成对付统一司法考试的应试教育

统一司法考试是提高司法从业人员素质的重要举措。现在，高等政法院校都在探讨法学教育如何适应司法考试的需要，由此，大家都在等待《司法考试大纲》的出台。这似乎给人一个信息，将来的法学教育必须在司法考试大纲的框架内安排教学内容，以便提高本校学生适应司法考试的能力。按照一般的思维逻辑，这并没有什么不妥，因为，司法考试通过率太低对一个学校来说是难堪的，因此，学校就可能从实用主义出发，本末倒置，把法学教育办成对付司法考试的应试教育。这里我觉得有两个问题必须解决：一是，法学教育应当遵循自身的教学规律，因此，学校课程的设置和教学内容的安排，不能仅仅限于考试大纲所设置的范围，而应该按照培养高素质

法律人才的要求设置教学内容，其中包括难以用考卷来衡量的诸如法科学生所必须具备的公平正义理念、道德修养、敬业精神、心理素质、语言能力、社会实践等。如果一个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不具备这些素质，即使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很高，也不能认为这个学校办学是成功的。单纯地追求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必将会把法学教育引向歧途。二是，如何制定一个能够反映法学教学规律的、提高法科学生素质的高质量的考试大纲。这里至关重要的是司法考试大纲必须反映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要求。假如考试大纲要求过低，司法考试难度不大，就很难激发学生努力学习。所以我主张司法考试大纲的制定以及考试题目的确定，都应当在相关法学名家的主持下进行，要防止因迁就现实而把考试门槛设置过低，使司法考试失去选拔优秀人才的作用。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成员〕

# 浅谈入世后的经济法学研究

张士元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也标志着中国将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大家庭。这将给我国的政治经济生活带来深刻变化，相应地，我们的全部活动在很大程度将按照国际上通用的“游戏规则”来进行。在这个大背景下，我国的法制建设、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必须适应形势变化的要求，要有新发展、新变化，要开拓新局面。这是个大课题，大的系统工程。下面仅就入世后的经济法学研究谈几点看法。

## 一、我们所面临的时代特征要求经济法学研究必须以新的观念、新的视野、新的思维去开拓进取

这个时代特征的主要表现是：整个的经济活动要逐步走向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民主化，逐步实现资本社会化、贸易自由化；整个的政治生活要逐步实现民主化、法制化、多元化、理性化和国际化。我们的国家将按照这些时代特征来部署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在思考经济法学研究在新世纪的发展时，必须以这个大背景为前提，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法制建设的任务，特别是要结合我国加入 WTO 以后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我国所签订的各项多边、双边贸易协定以及相关国际惯例来考虑和安排经济法学的研究。

## 二、经济法学研究的成果为入世后的经济法学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众所周知，近 2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成就主要表现在：

1. 建立了一个新的经济法法学学科，初步形成了经济法的独立的学科体系，并构筑了经济法学科内部的几大门类的分支体系。

2. 初步建立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总论）体系，基本上明确了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基本范畴和研究对象，同时在基础理论框架内的许多核心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3. 制度经济法学研究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并逐步走向成熟。它是由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三大子体系内所涵盖的若干个经济法实体法律制度所构成的、经济法所特有的法律制度。以它们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科学即制度经济法学的建立与完善，既是经济法学逐步走向健全的标志，也为今后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持久地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 经济法研究空前繁荣。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法学研究的发展过程中，经济法学研究独树一帜，其研究成果数量之多、质量之高、涉及领域之广、参与人员之众在整个法学研究中，均占有突出的重要地位。这就为入世后的经济法学研究的开展创造了极好的有利条件。

5. 造就和培养了一大批经济法的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特别是一批中青年经济法学者大浪而起，形成了以中青年学者为基础的经济法理论研究队伍。这支队伍为入世后经济法学研究



的开展,为经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积蓄和准备了充足的力量。

### 三、关于入世后的经济法研究

如前所述,这是一个需要深思熟虑的大问题,择其要者提几点粗浅的看法:

1. 面对入世后经济法制建设任务,认真学习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完善我国经济立法的过程,推动经济法学研究。入世后经济法制建设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我们要对照其规则与我们的承诺,修改我国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加紧制定并完善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防止国内产业受损害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中的有关例外和减免义务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积极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等等。这一切都需要我们认真了解、熟悉和研究世贸组织规则以及有关的法律文件,以此来丰富经济法研究的内容,推动经济法研究的发展。

2. 面对入世后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的任务,认真总结20多年来经济法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要对经济法学学科形象和学科底蕴进行总结和反思,来推动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我们要通过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辛勤耕耘,认真地吸纳各种先进的、科学的、顺应时代潮流的各种思想和流派,来确立、充实和发展经济法理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法的科学理论体系、经济法学的科学范畴体系,从而使经济法的科学性、理论性有所升华,树立稳固的科学形象。

3. 面对入世后的新形势,要进一步改变我们的思维模式,以新的法学理念去研究经济法。我们要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法律文化观念的束缚,以全新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去认识、分析、研究国内外的经济法律现象,特别是在入世后要加强对外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以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研究。要摆脱用千篇一律、相互雷同的分析视角去面对纷纭复杂的经济生活和法律现象。同时,我们还要虚心、冷静地对待学界的不同观点,要善于从各类学术观点中充实自己、完善自己、发展自己,要海纳百川、兼收并蓄。

4. 面对入世后的新形势,要运用新的方法来促进经济法学的研究。今后的经济法学研究要注重把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上的新方法、新手段运用到经济法学研究工作上来,特别是要根据现代科学研究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特点,把计算机技术运用于经济法学研究,以便更好地进行经济法的实证研究、系统研究和比较研究。

5. 根据入世后的形势和经济法制建设的任务来制定经济法学研究规划,并以此来指导和推动经济法学研究的发展。这个规划应该是多层次的、分门别类的。可考虑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制定全国性的经济法学研究指导意见,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各自的经济法学研究规划。这些规划应该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紧密联系入世后的经济法制建设实际,措施得力,切实可行。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经济法学界要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我们期待着经济法学者在不久的将来拿出有深厚的学术底蕴,有系统的学术创见,富于时代特征的传世之作。

[作者系中国北方工业大学教授]